

附件 2

五华区文化和旅游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6 个领域 11 项）

1	影剧院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	影剧院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取得、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	各类影剧院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	文化和旅游	卫生健康、公安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
		影剧院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			
2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
3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部门
	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			税务、公安部门
4	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	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	艺术品经营单位	文化和旅游部门	税务、公安部门
		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		公安部门
5	旅行社行业监管	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旅行社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部门
		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			税务、公安部门
6	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	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	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	文化和旅游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
		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	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		